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684
5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 (一)段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所提出的一份报告。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提交的。

93-59816 (c) 081193 081193

081133

附 件

关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 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现况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1日通过的第715(1991)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提出的第四份报告。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特别委员会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伊拉克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C节有关部分情况的计划的执行情况。本报告更新头三份报告(S/23801、S/24661和S/25620)内所载的资料。

2. 在审查所涉期间,头三个月的事态发展一般并不良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继续坚决拒绝无条件承认它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及据该决议所核可的计划所应承担的义务。但是在后三个月,伊拉克方面的态度有了积极转变。为了全面反映情况,本报告必须包括整个这段时间,并应如此理解本报告。

3. 在全面开始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头三个月期间,委员会无法取得任何进展,因此有执行主席1993年7月的巴格达之行。在这次访问结束时,一篇伊拉克立场文件反映了巴格达态度转变的第一个迹象。该立场文件表示“愿意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所载的计划中的各项规定(S/26127)”。于是执行主席邀请一个伊拉克代表团在9月初到纽约进行高级别技术会谈。在这些会谈的基础上,(S/26451)执行主席在10月初访问了巴格达(S/26571)。在各次讨论中出现了重大进展:

(a) 委员会解释了在执行不断监测计划时将使用的方法,而伊拉克现在似乎已基本接受这种监测。伊拉克在其关心的问题向委员会表示,它将要求尽早通过更多地使用伊拉克设施,尤其是航空设施,来执行监测,取代现在使用的独立手段,并

要求按照类似领域的现行多边公约调整伊拉克的义务；

(b) 此外,伊拉克提供了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和关于应对其作基线视察的地点的最新资料。委员会欢迎伊拉克的宣布。不过这些资料并不是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提供的,因此并无充分的法律价值可信度。为取得充分效果,基线视察及不断监测和核查活动必须按照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认可办法进行。

4. 上述事态发展如果要真正具有意义,伊拉克必须无条件承认第715(1991)号决议及其核可的计划所规定的义务。伊拉克仍拒绝承认。不过伊拉克表示,如果伊拉克确信这种承认将导致同时开始全面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及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条的规定取消石油禁运,伊拉克将作出此种承认。执行主席向伊拉克最高当局反复强调,伊拉克的承认必须是无条件的。伊拉克要自己规定条件去选择是否愿意遵守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条一致通过的决定,这是不能接受的。

一、1993年4月10日至1993年10月10日期间的情况发展

A. 提供资料

1. 充分、最后和彻底公布

5. 妥善规划不断的监测和核查的一项基本条件是,伊拉克必须按照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充分、最后和彻底公布过去的方案、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料。1993年8月31日至9月10日从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一方、阿迈尔·穆罕默德·拉希德将军率领的伊拉克代表团为另一方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技术性会谈报告附件一指出(S/26451),双方确定了关键领域,尤其是与伊拉克以前的方案有关的领域,伊拉克方面必须提供这些领域的进一步的资料,否则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无法掌握一切必要资料。双方商定,纽约会谈期间未涉及的问题以后将在巴格达讨论。1993年10月1日至8日,委员会主席最近访问巴格达期间,他确实收到伊拉克方面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而提供的资料。这次访问的

报告全文载于S/26571号文件。如该报告所指出,委员会在纽约的工作人员必须核实、评估并证实新提供的资料,然后委员会才能说伊拉克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8和第9(a)段履行了提供必要资料的义务,充分、最后和彻底公布了它过去被禁止的方案。在这一过程中,委员会必须依靠委员会内外一切可以获得的资料。安理会为了就第687(1991)号决议C节作出决定将要求进行全面彻底审查,委员会正以符合此种全面彻底审查的方式尽快进行评估。

2. 按照第715(1991)号决议和各项计划提出的申报

6. 按照内载委员会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S/22871/Rev.1),伊拉克必须提出某些申报。第一次申报应于1991年11月10日之前提出,包括(a) 关于该计划及其各个附件列出的具有双重用途的活动、设施和项目的初步资料;和(b) 关于为执行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其他各项有关决议及该计划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报告。伊拉克还有义务于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提交新资料,并在特别委员会提出要求时再进一步提出报告。这是除了按照第687(1991)和第707(1991)号决议并在上面第5段提及的提供的资料之外。

7. 关于上面第6段所提及的申报,伊拉克在执行主席于1993年10月访问巴格达期间交给委员会一套申报,更新了伊拉克在1992年7月和1993年2月提供的关于未来不断监测和核查的两套资料。它还交出关于按照监测制度并受基线检查场地的申报。陪同主席前往巴格达的委员会专家与伊拉克方面讨论了这些申报以及如何将它们改进使它们符合计划的规定。委员会专家在回到纽约之后还着手创建一个标准化报告格式以促进伊拉克的报告和委员会处理所提供的数据,然而,委员会通知伊拉克方面,由于这些申报不是按照第715(1991)号决议正式提出的,委员会不能接受它们为满足了伊拉克按照委员会监测计划提出报告的义务。一旦伊拉克承认了其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的义务,而据此计划得到核可,伊拉克便须根据并按照该决议正式提出所需的申报。

8. 关于上面第3段(b)所提及的申报,委员会仍然没有从伊拉克收到任何资料。

B. 业务和政治发展

9. 委员会若干次声明在安理会尚未接获伊拉克按照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表示正式接受时,不能展开全面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安理会赞同这个立场。在审查期间内,由于伊拉克继续拒绝无条件承认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及据该决议核可的关于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应承担的义务,委员会仍无法开始全面的实际执行属于其职权范围的计划(S/22871/Rev.1)。

10. 然而,委员会按照在S/25620号文件中向安理会报告的方法,继续对某些设施进行临时监测。如该报告所指出的,这类活动的存在绝不削弱该计划中提出的进行全面监测的要求,因而也不减少伊拉克无条件承认根据这些计划所应承担的义务的重要意义。

11. 第二个临时监测队于1993年3月27日至5月17日期间展开其活动,这些活动集中在两个设施:有三个厂房的拉希德工厂,和卡卡阿企业。此外,该队访问了伊本·黑泰姆研究中心和其它有关导弹研究和发展的场地。监测的活动包括:伊拉克的导弹设计详情;伊拉克有关固体火箭燃料技术的知识;伊拉克在导弹生产方面,完整系统和组件两者的一般能力;伊拉克增加现有系统射程的能力;伊拉克生产设施的现况;及其导弹研究、发展、试验和生产的计划。

12. 第三个临时监测队于1993年6月5日至28日期间展开活动。该队集中注意的是伊拉克的关键性工业制造能力,特别是精密机械工具,因它具有潜力应用在生产被禁导弹的组件,尤其是回转仪装置和液体燃料火箭引擎组件。此一视察涉及11个场地,并继续监测伊本·黑泰姆导弹研究中心和拉希德工厂。

13. 根据临时监测队的经验并因伊拉克没有承认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和计划,委员会决定在两个火箭试场装设遥控监测摄影机。其目的为核查在该场

地没有进行被禁止的活动。1993年5月28日的一封信通知了伊拉克这些意图。一小组专家派遣到了伊拉克,他们于1993年6月4日抵达,以装设摄影机并向伊拉克方面解释操作方式。但是,伊拉克外交副秘书长在1993年6月8日给副执行主席的一封信中,伊拉克声明:

“该要求〔装设监测摄影机〕……不属于上述决议(687(1991))规定的范围,而属于伊拉克当局一方和特别委员会另一方之间仍在讨论的事务和问题的范围。”

14. 该信表示这些事务和问题,且暗示有关执行第715(1991)号决议及据此核定的计划的所有事务,都需经过联合审查,而且摄影机的装设应“推迟到进行了所需的审查”。另外还表明所有监测活动也都应延迟。这直接违背了联合国和伊拉克之间地位协定方面伊拉克的许诺,即明确允许装设器材或建造设施以供“观察、检查、试验或监测活动。”

15. 伊拉克仍然反对装置摄影机(详见S/25960、S/25970和S/26127)。针对这一立场,委员会提议封闭试验场上的关键设备,以确保不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不得使用。但是,派往伊拉克去帖封条的专家们没有被允许这样做。

16. 由于伊拉克阻挠在两个火箭试验场装置监测摄影机和封闭两试验场的关键设备,委员会执行主席只得于1993年7月访问巴格达。该次访问的结果载于给安理会的S/26127号文件中。伊拉克大体上同意装置摄影机,但不同意立即启用。伊拉克还称愿意“遵守第715(1991)号决议中所载不断监测和核查工作的计划的规定”,并同意这件事应是1993年9月在纽约举行高级别技术性会谈讨论的主题(S/26451)。在会谈中,委员会得以向伊拉克详细解释准备如何实施不断监测和核实的计划。根据所作解释,伊拉克表示接受大部分实施方式。

17. 高级别技术性会谈时同意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同伊拉克继续对话,但是会谈结束时伊拉克没有同意启用摄影机,尽管委员会警告说,任何进一步对话要依启用摄影机而定。1993年9月23日,伊拉克同意启用摄影机,1993年9月25日摄影机启动。

执行主席因而于1993年10月2日至8日访问巴格达,继续进行对话。访问期间又取得了相当大进展,已在S/26571号文件中提出报告。但是,伊拉克仍不承认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应负的义务,也不承认该决议核准的计划。

C. 伊拉克的行为

18. 1993年5月至9月之间,委员会不断受到伊拉克方面同一模式的阻挠和恐吓。伊拉克试图限制视察活动、讨论和拍摄伊拉克解释为“与第687号有关”的设备,即排除它认为属于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监测活动或排除它认为是“民用”的场址。空中监测队摄影问题几乎每个星期都遇到困难。此外,还不时发生攻击委员会和视察员财物的事件。这种情况有时推迟了视察活动,但委员会一贯坚持其权力必须得到充分尊重。

19. 出席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技术性会谈的伊拉克代表团在1993年9月中返回伊拉克后,这方面的情况大有改善。其后的视察活动,包括遥控监测摄影机的启用和作业顺利进行,未受阻挠或拖延,也没有报告与安全有关的事件。

二、结论

20. 虽然近来伊拉克在朝积极的方向前进,但仍不具备全面开展特别委员会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所需的条件。伊拉克仍须无条件承认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以及该决议核准的计划。不过,委员会和伊拉克花了许多时间讨论这一问题,有迹象表明伊拉克可能逐渐走向正式承认。

21. 同时,委员会继续从空中重访或调查被查明用以进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所禁止的活动的场址,以确保这些活动没有恢复。这是一种监测职能。委员会查明了许多需进一步监测的民用场址,并已提出对这些场址进行基线视察的规划。委员会继续通过大力详细询问和视察,设法补充伊拉克提供的资料,并从伊拉克方面得到了关于这方面的某种进一步声明,以便一旦伊拉克作出全面遵守的必要政治承诺,

就可以毫不拖延地开始全面监测。这一进程的关键因素是临时监测的概念,和在 Yawm al Azim和Al Rafah场址的两个火箭发动机试验场装置和启用监测摄影机。事实已经证明摄影机是监测这些场址的最可靠和最有效的方式。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第7段规定,现已开始设计一个进出口监测制度的工作,在今后几个月中将加紧进行。

22. 但是,由于决议是进行不断监测和核查的必要基础,而伊拉克不承认该决议,委员会仍不能跨越准备工作和临时工作而进入全面监测和核查。除非这些问题获得满意的解决,否则委员会就无法按照计划的要求,在权利得到明确规定并得到不中断的保证的情况下,在伊拉克国土上对双重用途设施进行有效的监测和核查。委员会也不可能有效地监测进口品。因而委员会也无法保证伊拉克不恢复其被禁止的方案。伊拉克现在已完全了解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对这一事项的立场,这引出一一点乐观情绪,即伊拉克已认识到必须无条件并迅速承认它根据第715(1991)号决议应承担的义务。执行主席已强调指出,伊拉克作出承认并随后采取适当行动遵守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是委员会有利评价伊拉克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C节和第707(1991)和第715(1991)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的重要先决条件。这一行动是朝向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规定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目标跨出的重大步骤。

- - - - -